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为控股全资子公司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一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美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钢包装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香港公司通过国内有授信的银行为其开具融资性保函，金额不超过一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美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

室

经营范围：除了特殊需要申请牌照不能经营外，其他的都适用。

香港公司为宝钢包装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香港公司总资产为 17,537.65 万元，净资产 2,323.80 万元，营业收入 6,788.38 万元，净利润 -399.7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香港公司作为宝钢包装在境外的投融资和贸易平台，成立以来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本次对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84,417 万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记账汇率 6.4936），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5.8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复印件